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Construction businese
舟 山 建 设———
建 筑 业

2026 年 2 月出版第 2 期
（总第 125 期）

Contents
目　　录

2026 年第 2 期

法规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第一批）的通知 …… （7）

建筑市场

2026 年 2-3 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 （9）

协会工作

舟山建筑业企业及企业家获省级荣誉 …… 林　彬（11）
2025 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各类先进评选结果揭晓 …… 林　彬（11）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在杭州举行 …… 陈卓祎（12）

监督检测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 （13）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14）
定海区 2026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15）
普陀区 2026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16）
岱山县 2026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17）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6 年 4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嵊泗县 2026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1）

法务专栏

最高院民一庭法官会议纪要（建设工程部分）…… （22）
承包人如何应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异议 …… 周世忠　姚力（26）

行业瞭望

“十五五”规划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公布 …… （28）
国务院国资委明确：建筑央企建立自有工人队伍 …… （29）
［两会之声］全国人大代表付浩：发掘培育农民工成长为工匠帮扶中小企业
培育高技能人才 …… （30）
［两会之声］全国人大代表张谨：涵养城市生机，破解更新难题 …… （31）

谈经论道

“十五五”开局之年，建筑企业的赛道与机遇 …… （32）
建筑企业合规管理与法务职能升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风控 …… 邢力（36）

行业动态

市建管中心开展“五一”节前建筑工地安全指导服务筑牢节日安全防线
…… 陈　涛（39）
恒尊控股妇联获评全省重点非公企业类创新案例 …… 沈琳玲（40）
“十五五”规划首座标杆变电站投运舟山普陀骐骥 110 千伏变电站数智绿色
双赋能 …… 王　宁、蒋秋凤（41）
书香润匠心　文化筑根基　弘业职工书屋获评省级职工书屋 … 弘　语（42）
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视频培训会暨《浙江省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宣贯会 …… 陈　涛（43）
创新履带组塔设备　助力海岛电网建设 …… 蒋秋凤（44）
数智赋能　共筑舟山智慧基建新生态 …… 张　铮（45）
以学促管　筑牢安全防线 …… 弘　语（46）
精准实施带电作业　为舟山重点工程投运保驾护航 …… 王　宁（47）
弘业公司承建的项目荣获省级标化管理优良工地 …… 弘　语（48）
新城滨海城市带“欢乐海湾”项目—A 地块获评 2025 年度浙江省建筑
施工安全标化工地 …… 陈慧慧（48）



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建建发〔2026〕52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计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建筑市场治理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智能建造发展，破解行业突出问题，推动我省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全省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规范市场秩序、筑牢安全底线、提升工程品质、推进绿色智能、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改革与监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治理能力，推动建筑业现代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监管、规范秩序。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建筑市场环境。

2.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底线思维，健全全流程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本质安全和综合品质。

3.坚持绿色转型、数字赋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智能建造普及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升级。

4.坚持改革创新、服务惠民。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招投标、造价结算等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底，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面普及，智能建造规模化应用；工程款支付、市场竞争、用工管理等突出问题有效化解；建筑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建成全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标杆省份。

二、规范招投标与承发包市场秩序

（四）统一规范招投标运行管理

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开标评标流程、评审规则、资料标准。严格控制技术标编制篇幅，合理精简投标文件，杜绝过度包装、无效竞争。规范资信标评审内容，合理控制信用评价分值权重，精简加分事项，杜绝不合理门槛和隐性壁垒。

（五）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

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强化招投标全过程监测预警，对标书雷同、报价异常、设备人员重复投标等异常情形常态化核查。加大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恶意竞争查处力度，依法实施信用惩戒、限制投标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严格规范工程承发包行为

严格禁止肢解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压实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责任。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全面整治阴阳合同、低价恶性竞争、不合理压缩工期造价等问题。完善发包分包备案和现场核查机制，实现发包行为闭环监管。

三、筑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防线

（七）严格落实各方质量终身责任

全面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责任承诺书签订、公示、追责制度。强化施工图审查、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全链条管控，健全质量问题溯源和闭环整改机制。

（八）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严格专项方案论证、审批、实施、验收管理。深化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高风险点位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人员在岗履职、人证合一管理。

（九）提升建材品质与施工标准化水平

完善建筑材料进场检验、抽检、溯源管理制度，严禁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材、高性能建材、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应用。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持续改善施工现场环境。

四、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十）全域普及绿色建筑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优先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稳步提升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十一）持续扩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装配式建造实现全覆盖，持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装配式建造比例。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预制混凝土构件、模块化建筑应用，完善装配式产业链配套。

（十二）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改造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应用强制要求，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培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示范项目，健全建筑领域碳排放管控机制，助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五、加快推进智能建造与数字转型

（十三）普及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落实 BIM 技术全过程设计、施工、运维应用，引导社会投资项目积极采用 BIM 技术。完善 BIM 审查、交付、应用标准，推动 BIM 与城市信息模型深度融合。

（十四）加快智慧工地与智能装备推广

迭代升级“浙里建”数字化平台，实现工程建设全流程一网通管。推广智能监测、AI 安防、施工机器人、物联网设备等智能化装备，提升施工现场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十五）培育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扶持智能建造龙头企业、示范项目、产业基地建设，鼓励设计、施工、装备制造、科技企业协同发展，构建智能建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六、健全工程款结算与权益保障机制

（十六）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支付制度，压缩结算时限。严禁以审计未完成、资金未到位等理由无故拖欠工程款，无争议工程价款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合理规范保证金设置，严控保证金缴纳比例，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十七）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社会投资项目逐步全覆盖推行。强化担保履约监管，防范建设单位违约拖欠款项，保障施工企业合理现金流。

（十八）常态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长效制度。强化用工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排查，从严查处恶意欠薪行为，维护建筑行业用工稳定。

七、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壮大建筑企业

（十九）持续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

精简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全面实行建筑业资质电子证书，简化企业审批备案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梯度培育建筑业骨干企业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企业。扶持中小专业承包企业、专精特新建筑企业差异化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二十一）加强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考核评价、薪酬保障体系，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新时代建筑工匠，完善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行业整体专业素养。

八、健全监管机制　强化工作保障

（二十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统一全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强化信用结果在招投标、日常监管、评优评奖中的规范应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

健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形成全域监管合力。

（二十四）严格执法监督与政策落地

常态化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整治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审慎包容监管。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地督导，及时化解行业矛盾问题。

（二十五）强化行业自律与政策保障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履约。加大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支持，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为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接第 35 页）

解存量账款拖欠、项目停工、债务风险等历史遗留问题，通过专业的争议解决与执行方案，实现风险出清、轻装上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行业规则加速重塑，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机遇期。唯有牢牢把握政策导向，守住传统建工业务基本盘，精准布局新兴核心赛道，充分调动内外部专业资源，以全流程合规管控筑牢发展底线，才能在行业转型升级的浪潮中，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稳健增长与长远布局的双向突破。

（来源：建筑时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第一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6〕48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根据全省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在各地查处上报的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基础上,现将第一批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断净化市场秩序。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要引以为戒,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附件: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第一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第一批)

一、某道路工程串通投标案

(一)基本案情

2025年6月，杭州市拱墅区在对当地某道路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淳安某建筑有限公司、杭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平台录入的授权代表均为甲某(同时也是标书编制人)且联系电话一致,存在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通过对甲某开展调查问询，进一步固定证据，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

经认定,淳安某建筑有限公司和杭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已构成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及《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等相关规定，2025 年 10 月拱墅区建设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淳安某建筑有限公司和杭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处以项目中标金额 8‰的罚款，计人民币 55899.16 元；对该两家公司的主管人员及甲某各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8%的罚款，计人民币 4471.93 元。

二、某桥梁加固类项目投标业绩造假骗取中标案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 月，浙江某工程有限公司参与金华市某桥梁加固类项目投标并中标，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某市桥梁结构病害维修项目”业绩，经核实，该业绩的关键信息与实际不符，浙江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投标业绩造假骗取中标。2024 年 12 月，金华市建设局将违法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立案。

立案后，执法人员依法调取企业资质、劳动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结算审核报告等书证，开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认定浙江　某工程有限公司行为构成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二）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及《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相关规定，2025 年 6 月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浙江某工程有限公司处以项目中标金额　6‰的罚款，计人民币 57304.00 元；没收其违法所得 100323.09 元，罚没款合计 157627.09 元；对浙江某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计人民币 3438.24 元；对浙江某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投标文件编制的公司总经理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计人民币 3438.24 元。



2026年2-3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蒲岙美丽乡村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719.3平方米	240日历天	854.5966	浙江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海跃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荣方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卡口提升改造及内卡口新建工程	/	180日历天	685.6666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许振生
3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千岛派出所配套道路工程	/	150日历天	403.8311	舟山市顺海建设有限公司	周　芳
4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9国道南侧荷花北侧环境整治工程	/	180日历天	1021.5532	浙江一庆建设有限公司	毛舟波
5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荷花住宅配套道路工程	/	180日历天	1013.7533	舟山市鼎衡建设有限公司	陈　磊
6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舟山市乾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千岛派出所、巡特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2X800kVA专变工程	/	83日历天	180.2212	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琼燕
7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山龙沙综合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1978.8平方米	146日历天	476.1887	浙江锦上建设有限公司	孙嘉泽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8	舟山市海涂围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公共储罐及危化品仓库项目勘察设计	80000平方米	7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阶段120日历天(初步设计50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70日历天,各专题时间按实际要求实施。)后续服务阶段61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本项目交(竣)工验收结束。	79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周　银
9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城农污纳厂管网建设项目—浦东区块	/	180日历天	955.6311	浙江宏涛建设有限公司	任岳忠
10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海洋智造科教融汇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监理	10873.75平方米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560日历天	76.4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贾宝林
1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海洋智造科教融汇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10873.75平方米	530日历天	5191.956	浙江骏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　涛

舟山建筑业企业及企业家获省级荣誉

根据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建协〔2026〕3号）文件精神，经建筑企业申报、舟山市建协推荐，我市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军安被评为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林　彬）

2025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各类先进评选结果揭晓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舟建协[2026]1号）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推荐，舟山市各项先进企业、优秀个人评审委员会审定，评选出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为2025年度舟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袁海波等20名同志为2025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徐豪等49名同志为2025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林　彬）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在杭州举行

2026年度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于4月29日至30日在杭州举行，来自全省各施工企业40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邓刚主持。本次成果交流会共计432个成果，采用二个会场同时进行，交流会上随机抽取了部分QC成果进行发布，并由专家对发布的成果现场进行点评。

市建协推荐了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高钢结构异形柱安装一次合格率》等8个成果参加了此次交流会，为近一年来开展活动取得的，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和“小、实、活、新”特点，突出“四新”技术、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先进质量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QC小组活动成果，很多成果具有示范、推广作用。成果发布交流结束后，由专家对此次交流的成果进行了总结点评，并公布了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及浙江省质量协会交流的成果名单。

我市参加交流的8个成果均获奖，其中《提高钢结构异形柱安装一次合格率》、《提高地下室环氧树脂地坪漆施工合格率》2个成果被推荐至中国建筑业协会参加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大赛，《提高外墙保温隔热涂料施工一次合格率》被推荐至省质量协会交流。

（陈卓祎）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3—4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6年3–4月份新增质监项目7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3项，合计造价约2373.06万元；装修项目2项，装修面积3.65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2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9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7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51次； 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2次；质量验收监督10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2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8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春节后建筑施工复工复产质量管理工作。一是开展项目部自查自纠，新城区域27个在建项目开展节后复工自查自纠，做好复工复产准备。二是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 筑工程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的通知》的要求，对新城区域27个在建项目进行节后复工检查，上好开工第一课，严把新城区域建筑工程开复工条件审核关，认真开展复工前质量安全教育，保有序复工，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开展建筑工程节能材料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对在建工程节能材料施工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12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39条，对2个项目的节能材料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相关材料3组，均合格。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3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17条，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抽测了6组混凝土试块，结果均合格。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开展在建住宅工程“堵漏裂臭”专项治理。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4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3—4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4月份新增安监项目7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3项，合计造价约2373.06万元；装修项目2项，装修面积3.65万平方米。

做好节后复工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节后复工房屋市政工地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开工第一课”、“六个一”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及深基坑、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责任落实情况。辖区内所有项目已全部复工复产，共计检查在建项目27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39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责任落实到人，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一是做好新城辖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对新城辖区所有27个在建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监督交底和减量化专项施工方案“回头看”工作，27个工地已全部完成减量化方案的编制。全面建立“一工地一档”管理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把工地出入关，从严从实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公示、处置核准、电子转移联单等核心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因工地源头把控不严导致违规出土甚至偷运乱倒等现象。二是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整改工作指导服务。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整改工作指导服务的通知》，配合市住建局做好对普陀区、岱山县、普朱管委会、六横管委会辖区内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整改工作指导服务，累计下发4份工作提示函，并督促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整改源头减量、循环利用、闭环监管等方面工作。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共计检查了新城辖区内8个在建工程项目的19台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13台，施工升降机6台），涉及5家安装维修保养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当场停用正在使用的塔吊1台。督促各建设、监理、施工、起重设备安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落实落地。

完成第一季度建筑施工扬尘评价工作。结合《舟山市住房和城乡检查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2026年第一季度新城房屋市政施工扬尘评价工作，对辖区内33个在建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排查，督促各工地落实雾炮、TSP在线监测、围挡喷淋、裸土覆盖、出入车辆清洗等扬尘管控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到位。

做好“清明”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清明”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抓好临边防护、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危大工程的管控等工作，“清明”期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17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38条，均督促

企业落实整改。强化应急响应，落实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应急值守。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起重机械个别螺栓松动，维保不及时；二是脚手架内临边防护不到位；三是临时用电线路敷设较乱，个别拖二芯线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第二季度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上接第 25 页）

体裁判中，不宜任意将“可以参照”理解为可以参照、也可以不参照。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不影响结算协议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2 年第 3 次法官会议纪要，《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89 辑）

法律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当事人签订的结算协议是否有效？

法官会议意见：当事人有权通过协议方式确定合同无效后的权利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并不必然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终止后当事人就工程价款（折价补偿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未按约定支付的违约责任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根据该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价款（折价补偿款）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作出约定，是当事人的权利，是自愿原则的体现，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不影响结算协议的效力。（来源：《正法明道》微信公众号）

定海区2026年3—4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3至4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至4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30个,其中房建工程4个,建筑面积约50978.48平方米, 造价约15790.15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26个,造价约15109.01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3份。处理信访投诉7起,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30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80次,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43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19次,竣工验收监督3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多发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 等突出

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223 人次，检查项目 89 个，发现安全隐患 419 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1 条，均已落实整改。

二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厘清全区建筑工程有限空间施工底数，督促在建项目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自查自纠工作，并依托底数清单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整治核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四项制度落实情况、四类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等，截止目前完成首轮所有有限空间点位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37 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委托省建科院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统筹管控情况，设备租赁、安装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测和日常维保情况，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有效情况等内容。涉及在建项目 10 个，检查塔吊 14 台，施工升降机 5 台，高处作业吊篮 42 台，发现安全隐患 36 处，均落实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共检查项目 6 个，出动检查人员 13 人次，发现问题 4 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建设厅相关工作要求，聚焦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督促建设单位将减量化目标措施纳入招标及合同内容、将措施费纳入概算；督促设计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方案、做好分类收集与统计管控，全面推进工程绿色低碳建造。

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照省专项整治任务及不合格产品清单，全面排查项目使用同厂家同类型不合格保温材料问题，强化动火作业审批、现场监护与消防防护，督促各参建主体全面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到位，从严管控现场风险，坚决遏制施工火灾事故发生。

切实加强工业建筑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强化危大工程方案执行与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与动态评估，从严查处压缩工期、安全投入不足、教育培训走过场等问题，健全隐患 “四单管理” 闭环机制，对重大隐患彻查彻改、从严处置，坚决守住工业建筑施工安全底线。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普陀区2026年3—4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2026年3月至4月份监督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至4月份我区在建项目46个，总计造价608213.3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10个，其中房建项目7个，装修项目3个，总计建筑面积253356.54㎡，造价64133.1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10个；共开展防汛防台专项检查19个项目，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检查10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54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3份。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20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9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2次；竣工验收监督2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1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2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项目钢筋绑扎不到位，住宅存在卫生间存水弯渗水现象，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施工现场节后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在3至4月份的节后检查中，我站工作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有限空间等高风险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参建单位重视上期大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级安全隐患。但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临时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设置不全；二是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到位。三是个别工程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比如电梯井、管道井、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同时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强化施工安全宣传力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开展一次起重机械建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特种作业证书、安全装置有效性等，确保本辖区起重机行安全生产。

（下转第44页）

岱山县2026年3—4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各责任主体在质量与安全方面的行为，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了解本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本中心对2026年3月至4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进行如下汇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至4月，本中心新报监项目8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4个，总建筑面积6.17万平方米；市政工程4个，总造价7082万元。针对所有新报建项目，均已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共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43次，共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4份；完成竣工验收监督3次；出具质量监督报告3份。

从3月至4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来看，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呈稳步推进态势，项目实体抽测未发现异常情况，工程质量保持稳定，水平持续提升。但仍有少数工程存在较多问题，对于查出的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工程质量方面

1.房建工程方面

（1）部分项目实体混凝土结构存在局部蜂窝、麻面、孔洞、露筋等表观质量缺陷，个别部位混凝土浇筑振捣不密实，外观缺陷未经报验擅自进行修补处理。

（2）部分项目钢筋制作、安装存在箍筋间距设置不准确、主次梁交接处箍筋缺失、剪力墙及构造边缘柱箍筋设置不到位、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偏差过大等。

（3）部分项目填充墙砌筑灰缝不饱满、砌体拉结筋设置不到位、构造柱混凝土浇筑不密实。

（4）部分楼层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覆盖保湿养护。

（5）部分项目钢筋原材料检验批、隐蔽记录、混凝土养护记录填写不规范；设计变更文件未及时履行图审手续。

（6）部分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脱岗或在岗不履职现象，质量控制资料未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确认不及时。

2.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方面，个别项目路基及沟槽分层回填厚度未按规范要求控制，沥青路面基层平整度控制不到位。

（2）排水管道工程方面，部分管道基槽开挖及管底垫层施工观感较差，管道接口密封不严密，闭水试验记录不完整；检查井砌筑质量参差

不齐,井周回填压实度不足。

(3)部分市政工程管道穿越构筑物部位防水封堵不严,预埋件位置偏差超出规范要求。

(二)施工安全方面

(1) 部分施工现场末级配电箱未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电线私拉乱扯、电缆拖地现象仍有发生;部分配电箱 PE 线未通过端子排连接,接地接零保护不到位,箱门未上锁。

(2)部分楼层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及楼层临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护栏杆搭设高度不足;少数作业面存在封闭不严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情况。

(3)个别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帽佩戴、安全带系挂不符规定,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安全教育培训。

(4)部分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不完善;个别塔机回转机构变速箱渗油, 施工电梯基础总配电箱未重复接地;个别建筑起重机械连接销轴有外退迹象,顶升横梁防脱销轴缺失。

(5)部分施工现场消防器材配备数量不足,灭火器过期或失效未及时更换;木模板等易燃材料堆放区未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工人宿舍区存在私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现象。

(6)部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不到位; 个别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力,裸土未覆盖到位,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

三、后续工作规划

加大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整治力度。针对本次动态抽查暴露出的混凝土质量通病、钢筋安装不规范、质量控制资料管理滞后等突出问题,本中心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多发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着重强化原材料进场质量管控、施工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图施工、按标准验收,切实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深入开展“小切口”专项整治。针对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坍塌事故等建筑施工领域多发易发事故类型,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同时结合季节特点和施工进度, 适时组织开展汛期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检查,全力防范施工安全风险。做好扬尘管控、噪声治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上接第 21 页)

周边堆土较高,裸土未覆盖。二是施工现场现场汽车吊、混凝土泵车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戒线,无专人进行安全看护。三是三级动火许可审批不规范,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四是施工现场内的配电设施安全防护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行动、2026 年防汛专项检查,协助开展住房“堵漏裂臭”问题整治,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通过检查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做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隐患回头看,确保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嵊泗县2026年3—4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3–4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4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6个，总造价35584.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4个，建筑面积116033.6平方米，造价34532.5万元。市政工程2个，造价1052.0万元。

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6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6个。监督竣工验收7个，监督分部验收9个（地基与基础分部3个、主体结构验收5个、节能分部1个），抽查验收资料14次，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7份，分部工程质量监督记录9份。

开展春节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排查、全县建筑施工领域2026年上半年度质量安全检查，共累计检查建筑工地34次，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7份，检查意见书7份，抽查施工资料26份，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319条（其中涉及市场行为131条、质量行为60条、安全行为102条，其他问题26条。）。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核心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个别项目在市场行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仍存在问题，典型问题总结如下：

（一）市场行为。一是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虽已编制，但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二是节后复工复产方案未经审批，全面安全检查记录缺失。三是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到位率不到，联合体成员单位未按规定上报项目班子成员并到位履职。四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充分，关键环节管控不严，试桩记录、验槽记录审批不及时，旁站记录内容不详。

（二）工程质量。一是淘汰及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仍在使用，如灌注桩桩头采用直接凿除工艺。二是二次结构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未开展。三是混凝土浇捣质量控制较差，施工现场未开展坍落度检测，混凝土试块同条件养护、标准养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四是安装工程质量问题较多。如吊顶局部线路未穿管，穿线软管长度不符合要求，冷凝水管及线路吊杆未设置，风管及桥架穿墙封堵不密实，各类标牌标识缺失等。

（三）施工安全。一是基坑安全防护不到位，

（下转第20页）

最高院民一庭法官会议纪要(建设工程部分)

01.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且工程验收合格的,可以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公众号2022年1月7日发布)

审判实践中,对于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是否有权请求发包人对其施工工程折价补偿存在不同认识。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会议讨论认为: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与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因此,在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且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02.《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公众号2022年1月7日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是否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即《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主要理由为:本条解释涉及三方当事人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二是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关系。原则上,当事人应当依据各自的法律关系,请求各自的债务人承担责任。

本条解释为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的利益,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允许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对该条解释的适用应当从严把握。

该条解释只规范转包和违法分包两种关系,

未规定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因此,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03.在当事人诉讼请求依据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不能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又告知当事人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公众号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

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人民法院能否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又告知其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最高法院民一庭倾向认为: 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不能既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又告知其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主要理由:第一,除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外,对于当事人已经明确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审理并作出实体判决。如果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主张, 则应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不足以证明其主张, 则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 则应根据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作出判决。如要求当事人就此另行主张权利,本质上属于拒绝裁判。

第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与告知当事人另行主张权利互相矛盾。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表明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利已经作出了否定性判断,故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即使当事人日后基于新证据而主张权利, 由于其诉讼请求依据的仍然是同一事实,也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申请再审,而非重新起诉。

第三,为避免案件久拖不决,人民法院可就事实已经清楚的部分诉讼请求作出先行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根据该规定,人民法院在对当事人提出的多个诉讼请求一并审理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部分诉讼请求涉及的事实已经查明, 但整个案件尚不能全部审结时,可以就已经查明的部分事实所对应的诉讼请求作出先行判决,待其他事实查明后再就其他诉讼请求作出后续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在作出先行判决时,不能判决驳回该先行判决未涉及的其他诉讼请求。

04.实际施工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公众号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

审判实践中,对于实际施工人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问题,认识不一致。

最高法院民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实际施工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指在发包人经承包人催告支付工程款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享有的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并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之规定,只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实际施工人不属于“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05.承包人对违章建筑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

审判实践中,对于承包人对违章建筑是否享

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问题，认识不一致。实践中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承包人对违章建筑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另一种观点认为，承包人对违章建筑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最高法院民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系以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清偿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故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前提是其建设完成的建设工程依法可以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承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是建设工程宜折价、拍卖。因违章建筑不宜折价、拍卖，故承包人对违章建筑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06. 承包人已起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施工人可以在一审辩论终结前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其另诉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不应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法律问题：承包人已经起诉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另行起诉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法官会议意见：转包和违法分包涉及三方当事人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二是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关系。承包人有权依据与发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实际施工人有权依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事实请求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款解释是为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利益所作的特别规定。实践中存在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分别起诉请求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防止不同生效判决判令发包人就同一债务分别向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清偿的情形，需要对承包人和实际施工人的起诉做好协调。在承包人已经起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可以在一审辩论终结前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其另诉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不应受理。实际施工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如果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应当将承包人的诉讼请求和实际施工人的诉讼请求合并审理。

07.合同无效，承包人请求实际施工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的，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

法律问题：合同无效，承包人请求实际施工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的，是否应予支持？

法官会议意见：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及借用资质合同均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前述合同关于实际施工人向承包人或者出借资质的企业支付管理费的约定，应为无效。实践中，有的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会派出财务人员等个别工作人员从发包人处收取工程款，并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但不实际参与工程施工，既不投入资金，也不承担风险。实际施工人自行组织施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只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该管理费实质上并非承包人、出借资质的企业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管理的对价，而是一种通过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违法套取利益的行为。此类管理费属于违法收益，不受司法保护。因此，合同无效，承包人或者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请求实际施工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的，不予支持。

08.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经办理网签而消灭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1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87 辑）

法律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建成的房屋已办理网签,承包人是否仍有权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法官会议意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而消灭,如符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成立要件,承包人仍有权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由此可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是承包人的法定权利,在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已经成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是为规范商品房预售而采用的行政管理手段,并非法律规定的不动产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公示方式,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亦不导致承包人原本享有的建设工程价优先受偿权因此不成立或者消灭。如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时与房屋买受人之间发生权利冲突的,属于权利顺位问题,可另行解决。

0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应当依法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计算折价补偿款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1 年第 22 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

审判实践中,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应以何种标准计算折价补偿款的问题,认识不一致。

最高法院民一庭 2022 年第 22 次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交付工作成果即建设工程并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建设工程。如果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应的规范或者标准组织验收,但接收建设工程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十四条等规定,视为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应当依法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计算承包人应得折价补偿款。

实务中,之所以出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情形下以何种标准计算折价补偿款的争议,在于未能准确理解《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复杂性,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合理预期以及对于相关合同风险的预先安排，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没有更加科学、合理、简便有效的折价补偿标准的情况下,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具有相当的合理性。这种方式可以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双方当事人均不能从无效合同中获得超出合同有效时的利益,符合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和我国建筑市场的实际,能够保证案件裁判的社会效果。《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虽然使用了“可以参照”的表述,但如果工程建设未发生大规模设计改变,或者合同中有关工程价款约定不存在严重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等情况,人民法院在具

（下转第 15 页）

承包人如何应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异议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姚力

引　言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发包人常以质量异议为由拒付、缓付、扣减工程款,直接影响施工企业资金周转与项目回款。我们团队办理了大量相关案件,在立足舟山本地建筑企业实务场景的基础上,本文按施工中、竣工未验收、已验收使用三个阶段,给出可直接落地的应对方案,帮施工方守住合法权益。

一、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是常见现象。在此阶段,承包人应当采取“过程控制,证据为王”策略,从源头降低争议风险。

(一)证据全程固化。承包人应当完整留存施工日志、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资料。隐蔽工程务必在覆盖前拍照录像,记录钢筋、管线等关键细节,避免事后无据可查。例如,某项目在钢筋隐蔽前,承包人不仅完成了自检和监理验收,还拍摄了全景和细节照片,记录了钢筋规格、间距、绑扎质量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可能的质量争议保留了宝贵证据。

(二)厘清责任。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具有多发性,不一定都是承包人的责任。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缺陷、甲供材料不达标、直接指定分包导致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立即用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书面提出异议,固定发包人过错证据,避免替人担责。

(三)质量问题属实,应及时修复。无论是自查发现还是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只要确实存在缺陷,承包人都应当及时进行修复。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如果合同无效但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仍然需要承担修复费用。因此,及时整改既是对项目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四)定期协商。协商解决是最为简便、高效的方式,承包人应当与发包人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如工地例会。例如,某项目发现墙面抹灰空鼓率偏高,承包人通过主动与发包人协商,提出了增加一道工序的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避免了后续的返工争议。

(五)善用第三方定分止争。承包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检测机构等第三方对争议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借助专业机构的权威结论来应对发包人的不合理质疑。例如,当发包人对某分项工程的混凝土强度提出质疑时,承包人主动邀请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取芯检测,以科学数据证明了质量合格,有效化解了争议。

二、竣工未验收阶段

工程完工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阶段,是质量争议的高发期。在此阶段,承包人应当采取“验收优先,风险转移”的策略,推动完成正式验收程序。

(一)擅用“擅自使用视为认可”规则。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再以质量不符为由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所以发现发包人擅自使用,承包人应当立即固定证据。例如,某厂房项目完工后,发包人因生产急需,未经竣工验收便投入生产使用,此后却以地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为由拒付尾款。法院最终认定发包人擅自使用视为认可工程质量,对

其抗辩不予支持。

（二）主动推进验收程序。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与完整技术资料，书面催告发包人限期组织验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可按司法解释以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并起算保修期。例如，某写字楼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多次发函要求组织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以各种理由拖延。最终法院认定，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保修期也从该日起算，有效避免了发包人通过拖延验收来延长质量责任期限的做法。

（三）委托第三方鉴定。发包人以质量异议拒绝验收时，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机构检测，鉴定结论以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为准，作为责任划分依据。例如，某商业综合体项目完工后，发包人以幕墙玻璃安装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验收，双方共同委托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鉴定，最终鉴定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承包人据此要求发包人履行验收手续并支付工程款。

（四）明确工程款支付条件。发包人无故拖延验收的，承包人有权主张工程款，其以一般质量问题拒付的，通常不被法院支持。例如，某住宅项目完工后，发包人以小区景观工程不符合设计为由拒付尾款，但因发包人已让物业公司进驻并开始向业主收楼，被视为擅自使用，法院对其质量抗辩不予支持。

三、已验收或使用阶段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发包人已经投入使用后，承包人应当采取“瑕疵保修，缺陷担责”的策略，明确自身责任范围。

（一）竣工验收具有法定效力。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表明参与验收的各方（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对工程质量的一致认可。这意味着，一旦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再提出质量异议的空间就大大缩小。例如，某办公楼项目经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又以室内装修细节问题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法院认为竣工验收合格是对工程质量的整体认可，细节问题属于保修范围，不支持发包人的违约赔偿请求。

（二）分清保修责任与违约责任。验收后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而非违约责任。按规定，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为合理使用年限，防水 5 年，管线、装修等 2 年。仅属保修范围的问题，发包人不得拒付工程款。例如，某住宅项目验收交付后一年内，发生了卫生间漏水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但这不属于违约责任范畴，发包人不能据此要求赔偿或拒付工程款。

（三）区分一般质量瑕疵与严重质量缺陷。对于已验收的工程，承包人对一般质量瑕疵承担的是保修责任，而对于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等严重缺陷，即使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承包人仍需要承担质量违约责任。例如，某厂房项目验收使用三年后，发现厂房钢结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鉴定为施工原因导致，虽然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但承包人仍需承担修复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四）注意是否为发包人使用不当。工程交付使用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及时查看现场，分析问题原因，如果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维护不善或者擅自改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当书面告知其不属于保修范围。例如，某商业项目交付后，发包人为增加经营面积擅自拆除部分承重墙，导致结构安全隐患，却要求承包人免费维修，承包人有权拒绝并主张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结　语

工程质量争议的应对，不是事后补救，而是贯穿项目全周期的合规管理与证据留存。面对发包人以质量为由拖延付款、转嫁责任时，承包人应善用法律规则，依法抗辩、理性维权，既履行保修与整改义务，也守住工程款回款底线。将法律逻辑与现场管理深度结合，才能真正化解质量纠纷，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十五五”规划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公布

近日，围绕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统筹考虑战略性、牵引性和连续性，“十五五”规划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公布，分为六个方面：

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围绕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前沿科技攻关、创新基础能力提升提出28项工程。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方面，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平台等提出23项工程，如“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重大水电及水风光一体化基地、低空基础设施。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出9项工程，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宜居安居水平提升、老旧街区厂区改造。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围绕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健康中国建设、优化“一老一小”服务、社会关爱服务提出25项工程，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提出18项工程，如零碳园区和零碳运输走廊建设、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方面，围绕粮食、能源安全等提出6项工程。

（来源：建筑新网）



国务院国资委明确:建筑央企建立自有工人队伍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座谈会,要求建筑央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这次会议传递出一个清晰的判断:建筑央企的用工模式必须改变,自有工人队伍不是可选项,而是必答题。

会议划出了三个重点:关键岗位、重点工程、新兴领域。这不是要求企业把所有工人都变成自有,那既不现实也负担不起。真正的意思是:核心能力必须握在自己手里。像盾构机操作、精密机电安装这类技术门槛高、市场上找不到成熟外包的活,如果工人队伍不在自己手中,承接高端项目时就只能看别人脸色。

会议部署了四个方向:思想引导、选育管用、建功平台、激励机制。

这些措施指向一个老问题:建筑工人的职业发展通道太窄。干到班组长就到头了,干不动了就离场,没有像制造业"八级钳工"那样的上升阶梯。年轻人不愿意来,根子就在这里。

正是基于这些现实问题,会议才把这件事上升到战略高度。最关键的是,会议把建筑央企自有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党的执政基础、企业高质量发展直接挂钩。

中国建筑业吸纳的就业人口长期保持在5000万以上,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工。这个群体规模庞大、分布广泛,但长期以来处于"就业却未融入"的状态。他们在城市工作,却未必享受城市公共服务;他们为企业创造价值,却缺乏稳定的职业身份和权益保障。这么大一个群体如果长期处于边缘状态,既是效率问题,也是治理问题。当一个规模庞大的群体长期处于边缘化状态时,其稳定性、归属感都会成为潜在的变量。

这正是会议所强调"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现实指向。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范畴,本质上是要将农民工群体组织化、规范化,从单纯的劳动用工领域提升到政治治理的高度。保障他们的权益,同时强化他们归属感。

建筑央企也需转变思维。过去企业算的是成本账,觉得养工人要交社保、付培训费,不划算;现在要算战略账,这不是成本,是长期能力。党委亲自抓,资源调配、机制建立都会顺畅很多。因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已经不是一项可做可不做的软任务,而是关系到建筑央企未来竞争力的硬基础。

对于建筑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需要从战略高度重新审视工人队伍的价值。、

(来源:建筑管理)

[两会之声]全国人大代表付浩:发掘培育农民工成长 为工匠帮扶中小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焊工高级技师付浩,结合自身一线工作经验与深入调研,在两会期间,带来了两份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他分别聚焦于农民工群体中的能工巧匠发掘,以及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高技能人才培育困境,旨在通过精准施策,补齐人才短板,为产业升级注入更强动力。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付浩介绍,当前,我国有 3 亿农民工,这些人中不乏实操技能精湛、被行业认可的能工巧匠,但是因为缺乏有效发掘机制,不少藏于民间的能工巧匠原地踏步,缺少能力提升的动力。他分析认为,根源在于很多企业与农民工只是短期的劳务关系,没有继续培养的义务和愿望,这样就阻碍了这些能工巧匠向更高技能攀升的通道。

为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更多工匠人才,付浩建议由政府主导,联动工会、人社等部门出台专项政策,畅通技能成才、技能报国通道,建立以实操技能、业绩贡献、行业认可为核心,结合技术攻关、绝活绝技等综合评选的发掘认定机制,将他们纳入专项的培育名录,统筹各类资源开展专业化培养,帮助其成长为适配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工匠人才,让更多可能被埋没的技能人才得以脱颖而出,成为高技能人才甚至大国工匠。

如何让存量技能人才不被埋没?如何让增量人才有成长的沃土?付浩代表的另一个建议则将目光投向了企业端的中小企业。他敏锐地指出,当前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呈现分布不均衡态势,中央企业及大型骨干企业凭借完善的培训体系与充足的资源保障,高技能人才梯队、培育机制日趋成熟;而广大中小企业受多重因素制约,面临高技能人才匮乏、培育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

为优化高技能人才资源配置,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升级人才支撑,付浩建议,充分发挥大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育方面的示范引领与资源优势,推动其成熟的人才培育机制向中小企业辐射传导,通过经验共享、模式输出、资源赋能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构建适配自身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高技能人才存量,促进各类企业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从挖掘被埋没的“民间高手”,到帮扶中小企业构建自身“造血”机能,付浩代表的两个建议,精准触及了我国从“制造大国”向“智造强国”迈进过程中的人才需求。他的建言既关乎广大农民工的“大国工匠”梦,更关乎万千中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家的产业根基,为实现技能报国、人才强企提供了思路。

(来源:建筑时报)

[两会之声]全国人大代表张谨：涵养城市生机，破解更新难题

当前，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新阶段。然而传统土地开发模式面临土拍市场低迷、存量更新受阻、资金循环不畅、土地用途固化等诸多问题。增量时代的机制模式、管控制度已难以适配城镇化存量时代的发展需求。

结合苏州城市更新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实践经验，借鉴新加坡“白地”弹性开发策略，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董事长、总工程师张谨提出四项核心建议，旨在通过政策创新构建托底民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的土地开发新模式，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建议对城中村、棚户区等无保留更新价值的地块，采用超长期国债支持房票安置模式，同步消化存量房源、盘活产业链。资金拨付采用“房票兑付”形式替代传统货币补偿，房票适用房源除当地存量一手房外，重点覆盖建设类企业前些年因工程欠款不得不接收的大量工抵房。建议完善房票兑付保障机制，房票由专项国债资金每年兑付，如企业需提前兑付，可收取贴息以平衡部分专项债利息支出。此举既可解决动迁房房源不足难题，又可同步消化市场存量房源，盘活相关开发企业及整个产业链供应商，最终惠及到农民工、企业员工等群体，为促进消费注入活水。

二、完善土地临时利用机制，补足公共服务短板，涵养城市生机。对动迁后的地块，除非当下就具备较高开发价值，否则原则上“只拆不建、临时利用”。土地经必要的污染检测及治理后重新收储，可作为临时用地进行低强度开发，如停车场、停车楼、临时商业配套，城市绿地等，补足周边公共服务短板。完善相关制度丰富土地临时利用模式，允许适当延长临时使用年限。以苏州工业园区早期开发为例，当年许多地块并不急于招拍挂，而是保留大片自然生态的草坪、池塘并日常维护，部分作苗木基地，使整个园区呈现花园城市风貌，待幼林长成，又可用于之后建设的绿化工程。特别是如今繁华的苏州中心周边，曾建设使用期 10 年的钢结构临时左岸商业街。极大满足当时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为城市涵养了生机。

三、重构土地供需平衡与价值修复机制。通过消化存量房源、适度减少土地供应，更重要的是完善城市治理、补齐公共服务配套，逐渐修复土地供需关系。随着城市常住人口稳步增长，土地价值终将回升。待收储土地增值后再入市开发，其修复回升后的价值可覆盖超长期国债本息。如前述苏州工业园区临时左岸商业街，随着园区开发逐步完成，常住人口集聚、交通设施完善，商业地块快速增值。拆除临时建筑后地块入市开发成效显著，最终打造成为华东地区极具影响力的核心商业区——苏州中心。

四、试点“白地”弹性入市机制，赋予核心区位地块开发灵活性，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很多城中村、棚户区及危旧小区地块毗邻城区核心，区位优势明显。虽短期内作为房地产开发可能面临去化压力，但长久看来，尤其经过上述休养生息阶段，大多应会具备巨大开发潜力。建议参考新加坡经验，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核心区位地块设定有限控制指标、赋予用地性质调整灵活性，并允许在使用期限内变更用地功能，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入市，激活城市更新

（下转第 40 页）

“十五五”开局之年，建筑企业的赛道与机遇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全年乃至“十五五”时期建筑业发展划定了核心方向、释放了明确政策红利。

《报告》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既明确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等行业底层规则的优化方向，也划定了“两重”建设、城市更新、新型能源体系、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核心业务赛道，同时对化解企业账款拖欠、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出系统性部署。

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作为我国大基建投资落地的核心载体、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既是本轮政策红利的核心承接主体，也面临着行业规则重塑、竞争格局升级、业务模式转型带来的全新挑战。如何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在守住传统建设工程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实现重大项目投融建营一体化、新能源、新基建、国际工程等重点赛道的突破，以全流程合规管控筑牢发展底线，成为建筑业排头兵、先锋队的央国企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先试先行的重大命题。

一、锚定政策底层逻辑，把握行业发展核心主线

《报告》对建筑业的发展定调，核心围绕存量优化与增量突破并重、规范市场与激发活力协同、国内深耕与国际拓展并举三大主线，从市场规则、资金保障、产业升级三个维度，为行业发展构建了全新的政策框架。

在市场规则层面，《报告》明确提出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这意味着建筑业长期存在的区域壁垒、恶性低价中标、市场分割等痛点将迎来系统性治理，行业竞争逻辑将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合规经营、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将成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报告》持续强调“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明确 4.4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重点用于消化政府拖欠账款，为建筑企业，尤其是主力军的央国企破解账款清收痛点、改善现金流状况提供了直接政策支撑。

在资金保障层面，《报告》形成了“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四维资金供给体系。其中，4.4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较上年增加 5000 亿元，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中 8000 亿元用于“两重”建设，叠加 755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8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为重大基建项目落地提供了充足资金保障，也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的业务拓展筑牢了资金基本盘。同时，《报告》明确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设施、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为基础设施 REITs、PPP 存量项目盘活等投融建营一体化业务提供了广阔空间。

在产业升级层面，《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同时对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产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从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的产业升级方向，到数据中心、新型电力系统、低空经济配套设施等新基建赛道，再到“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国际市场，建筑业的业务边界持续拓宽，为建筑业中的央国企排头兵从传统施工承包商向投融建营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转型提供了

明确路径。

二、聚焦核心发展赛道，实现传统优势深耕与新兴领域突破

转型升级中的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是我国的产业支柱，被国家寄予厚望。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中央明确提出要求“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建筑企业的业务布局核心，是在守住传统建设工程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同时精准发力投融建营一体化、新能源、新基建、国际工程等重点赛道，实现“稳存量、拓增量、提质量”的发展目标。

（一）深耕传统建工核心盘，以全流程合规实现价值升级

建设工程业务是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的发展根基，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行业合规监管升级的背景下，传统建工业务的竞争核心已从项目承揽能力，转向全流程合规管控与风险处置能力，这对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央国企是机遇，当然也提出了要求行业进一步规范化的挑战。

在项目前端承揽环节，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对招投标全流程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需重点防范招标文件合规性瑕疵、恶性低价中标、围标串标等法律风险，建立从招标文件审查、投标策略设计、异议与投诉应对的全链条合规管控体系，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机遇中，合规实现跨区域业务拓展，规避市场整治带来的合规风险。

在项目建设与结算环节，《报告》提出的“好房子”建设、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对工程质量、造价管控提出了更高标准，叠加绿色建材应用、智能建造工艺、智能建造机器人等带来的行业标准变化，因计价方式变化、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波动、质量标准争议引发的工程索赔与结算纠纷将持续增多。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需建立项目建设期的动态合规管控机制，完善工程签证、变更索赔的证据留存体系，通过专业的索赔方案设计、结算依据梳理，高效化解结算争议，保障项目收益落地。

在项目回款与风险处置环节，依托专项债化解政府拖欠账款的政策窗口，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需构建“事前风控-事中催收-事后执行”的全流程账款清收体系。一方面在合同签订阶段优化工程款支付节点、履约担保、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等条款，从源头防范拖欠风险；另一方面针对存量拖欠账款，精准对接专项债兑付节奏，通过财产线索核查、强制执行方案设计、执行路径优化，实现工程款高效回款。同时，针对房地产市场调整背景下的烂尾项目、停工项目，可结合“保交楼”、存量商品房盘活的政策导向，通过项目资产重组、投资方引入、司法处置等多元化路径，实现项目风险化解与工程款受偿的双重目标。

（二）发力投融建营一体化，打通“投资-建设-运营-退出”全链条闭环

《报告》中专项债扩容、存量资产盘活、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政策部署，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向投融建营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转型提供了核心机遇，重点可聚焦专项债配套项目、PPP业务升级、基础设施REITs三大细分方向。

专项债配套项目是当前投融建营业务的核心切入点。4.4万亿元专项债重点投向“两重”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领域，项目落地规模将大幅提升。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依托自身建设施工优势，深度参与专项债项目全流程，重点把控项目立项合规性、融资方案法律设计、专项债资金使用合规监管、项目建设履约管控、竣工验收与债务衔接等核心环节，通过“合规审查+建设实施+风险管控”的一体化服务，实现从施工承包商向项目全周期参与方的转型。

PPP业务是投融建营一体化的传统优势赛道，需实现与专项债、存量盘活的协同升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PPP模式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基建的核心载体，将迎来存量盘活与增量优化的双重机遇。对于存量PPP项目，重点聚

焦项目履约争议、债务风险化解，通过项目重组、合同变更、债务优化方案设计，结合专项债置换隐性债务的政策，实现项目良性运营；对于新增PPP项目，重点聚焦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新型城镇化等政策重点领域，设计“PPP+专项债”的组合融资合规方案，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与收益保障，引领新时代PPP项目的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REITs是打通投融建营退出闭环的核心工具。《报告》提出的盘活存量资产政策导向，与基础设施REITs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尤其是新型基建、绿色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存量PPP项目，均是REITs发行的重点基础资产。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依托自身存量基建资产优势，重点布局基础设施REITs全流程服务，从基础资产权属核查、瑕疵化解，到交易结构设计、风险隔离机制搭建，再到REITs发行与存续期的合规管控、扩募与退出支持，实现“投资-建设-运营-退出”的业务闭环，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三）布局新能源赛道，把握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增量机遇

《报告》对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新型储能、智能电网，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切入新能源赛道提供了广阔空间，重点可聚焦光伏、储能、新型电力系统三大核心领域。

光伏领域是我国新能源发展的传统优势领域，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大规模建设，叠加“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融合模式的推广，带来了大量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随着光伏电池技术的进步、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配套储能的发展，将孕育新的机遇。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依托传统建工领域的项目管理优势，重点把控光伏项目用地合规、项目立项与备案、招投标管控、建设施工质量标准、并网验收全流程的合规风险，同时针对项目投融建营过程中的合作协议纠纷、电价调整争议、工程款结算等问题，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新能源项目的稳健落地。

水电领域作为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基荷电源与电网核心调节性电源，《报告》明确提出推进风光水核多能并举、开工建设雅下水电工程、布局西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为行业释放了明确的扩容信号。当前西南流域大型水电基地梯级开发、跨省跨区水电外送配套工程、中小水电绿色提质改造、水风光一体化互补项目迎来新一轮建设高峰。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依托大型基建项目全流程管控的核心优势，深度参与大中型水电枢纽工程、抽水蓄能配套水电项目、库区配套基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重点把控水电项目流域开发规划合规、用地用林用草及涉水审批、移民安置与征地补偿合规、招投标全流程风险管控、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标准执行、蓄水验收与并网核准等核心环节的法律风险。

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领域，《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项目、电网升级改造、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将迎来集中落地期。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重点布局储能项目工程总承包全流程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配套基建业务，重点关注储能项目技术标准合规、安全生产管控、并网调度协议风险、项目运营期合规管理等核心要点，同时针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合作、融资结构设计提供合规支持，实现从传统土建施工向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转型。

（四）抢抓新基建赛道，拥抱数字经济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蓝海机遇

《报告》对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经济作出系统部署，首次明确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动，新基建作为稳增长的核心引擎、数字经济发展的物理基座，投资增速持续领跑基建全行业，为建筑企业从传统土建施工向“数

字+基建”融合服务商转型开辟了广阔空间，重点可聚焦算力基础设施、产业融合新基建、低空经济配套基建三大核心领域。

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提速、超大规模智算集群规模化落地，叠加算电协同模式全面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带来了海量的工程总承包、机房土建与机电一体化、配套园区基建全链条业务需求。建筑企业可依托传统建工领域全流程项目管控优势，重点把控算力基建项目的用地合规性、立项备案审批、招投标全流程管控、液冷系统等特殊施工标准落地、PUE 绿色节能指标合规、消防与安防配套验收、机房建设质量全流程管控等核心环节，同时针对项目投融建营一体化过程中的合作模式设计、技术服务权责划分、工程款结算争议、项目资产合规性梳理、资产证券化配套合规等问题，搭建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从传统土建施工向算力基建全流程服务商的转型。

产业融合新基建与卫星互联网领域，《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双向奔赴、深化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卫星地面基站与测控设施、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将迎来集中落地期。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可重点布局产业融合新基建工程总承包、卫星互联网地面配套基建、智慧市政与交通智能化升级工程，重点关注项目智能化建设技术标准合规、多主体联合体施工权责划分、智能系统与土建工程的衔接验收、通信与数据安全合规、项目运营期运维服务合规管理等核心要点，同时针对新基建项目“投建营一体化”模式设计、政企合作协议合规审查、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与数据合规边界划分提供专业支持，推动传统基建业务与数字技术、产业需求深度融合，稳步拓宽高附加值业务增长边界。

（五）拓展国际工程市场，以合规护航“一带一路”出海之路

《报告》明确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实做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拓展国际工程市场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国际工程业务的核心赛道。面对跨境项目东道国法律差异、政策变动、合同履约、跨境争议解决等多重风险，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需建立国际工程项目全流程合规管控体系。在项目前期，重点开展东道国法律环境尽职调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合同体系设计，合理划分权责边界、防范政治风险与法律风险；在项目建设期，强化履约管控，针对工期延误、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问题，提前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方案；在项目回款与争议解决阶段，完善跨境账款清收机制，通过国际仲裁、跨境执行等多元化方式，高效化解项目争议，保障海外项目收益安全，实现合规出海、稳健发展。

三、以深化落实合规为基，筑牢建筑企业“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底线

“十五五”时期，建筑业的发展核心是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合规经营将成为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发展的核心底线。《报告》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整治行业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系列部署，也对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于建筑企业尤其是央国企而言，需构建覆盖“项目承揽-建设施工-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争议解决-资产处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控嵌入业务全流程。一方面，针对招投标、工程结算、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高频风险点，建立常态化合规审查与风险预警机制，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另一方面，针对基础设施投融建营、新能源、新基建、国际工程等新兴赛道，提前布局专项合规体系建设，破解跨领域、跨境业务的合规痛点。同时，依托政策红利，高效化

（下转第 6 页）

建筑企业合规管理与法务职能升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风控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邢力

在法治化进程加速与建筑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合规管理已成为建筑企业生存发展的核心议题，而法务职能作为合规管理的关键支撑，其传统被动应对模式已难以适配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法治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建筑企业所面对的合规约束也越来越多，从工程招投标、合同履约到财务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都需要遵循更加细致、科学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长期以来，建筑企业的法律职能主要集中在纠纷处理方面，只有在发生法律诉讼和合规处罚的时候才会采取措施，这使得建筑企业的合规风险管理远远跟不上企业的发展，经常会面临合同纠纷、税务违规、环保处罚等问题。这样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消极方式，不但不能从根源上解决企业的合规风险，反而会因为风险的积累而损害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声誉。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必须推进法律法规职能向积极风险防范的转变。本文聚焦建筑企业合规管理的现实困境，剖析法务职能被动性的具体表现，提出法务职能升级的具体路径与主动风控型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策略，旨在推动建筑企业通过法务职能重塑实现合规风险的前置防控、系统治理。

建筑企业合规管理的现实困境与法务职能的被动性表现

合规管理体系碎片化，缺乏系统性统筹。建筑企业合规管理涉及法务、财务、工程、环保、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但是大部分企业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合规管理体系，各个部门之间的合规工作彼此“各自为战”。财务部门侧重于税收，工程部侧重于建筑安全，环保侧重于环保，法务侧重于解决法律纠纷，各部门之间缺少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因此，在合规管理中存在着“盲点”和“重复”两种情况。比如，在签约过程中，法务人员的介入不够，项目部只注重技术条款，容易产生合同的法律风险。税收合规与施工建设进度不相适应，可能会造成收入确认和成本抵扣不符合税法要求。

法务职能定位滞后，局限于事后纠纷处置。传统建筑企业对法务职能的定位存在明显局限性，将其视为单纯的“纠纷解决部门”，法务工作的核心集中于合同审查、诉讼应对、法律文书起草等基础事务，且介入时机多为风险爆发后的补救阶段。当企业面临工程款拖欠、合同违约、行政处罚等问题时，法务部门才被动参与解决，此时风险已形成实际损失，法务工作仅能在现有框架内降低损失程度，无法实现风险的源头规避。

合规风险识别能力不足，预警机制缺失。建筑企业合规风险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和传播性，涉及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业务流程等诸多方面，而大部分企业在合规风险辨识方面还存在不足，没有构建涵盖整个业务链的风险辨识表，也没有形成常态化的风险筛查机制。由于法务部门不了解建筑企业的业务过程，很难准确识别项目建设、供应链、劳动用工等各个方面的合规风险。与此同时，一些企业也没有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

的合规风险预警指标系统，不能通过数据监测和趋势分析来预先预测风险的演化趋势，常常是在风险集中爆发之后才进行被动应对。

业法融合程度较低，合规要求难以渗透业务环节。业法融合是合规管理有效落地的关键，但建筑企业普遍存在业务与法务“两张皮”的现象。业务部门人员缺乏基本的合规意识与法律知识，在开展项目施工、合同谈判、供应商合作等工作时，更关注进度、成本与效益，忽视合规要求；法务部门人员则缺乏建筑行业专业知识，对工程施工流程、项目管理模式、行业惯例的理解不足，无法将法律合规要求转化为业务部门可执行的操作标准。

建筑企业法务职能升级的具体路径

重塑法务职能定位，确立战略层面的核心地位。建筑企业需要突破传统意义上对法务职能的认识，把它从“后援支撑部门”提升到“战略决策层”，确定法务部门在企业合规管理中的整体作用，并给予其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定的权力。企业要把合规工作融入公司的发展策略中，在法务部的领导下，制订出合规的战略计划，对各个部门的合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构建“法务主导，多部门协同”的合规管理框架。在项目立项、投资决策、招投标方案制定等过程中，通过法律合规的视角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保证公司的战略决策合法合规。与此同时，公司法务部门要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的合规风险情况，为公司的策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使得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的战略执行。

强化法务团队专业化建设，提升复合型能力。法务职能升级，其核心是要建设一支既具有法学知识又具有建筑业知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队伍。企业应当完善法务人才的选聘标准，选聘在建设项目、财税、环境管理等方面具有跨学科知识的法律人才；对现有的法律人才进行系统的培养，定期对其进行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工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对施工过程的了解和合规风险的辨识。要推进法务部和业务部的员工轮换，使法务部成员更多地参与到工程建设、合同履行等业务工作中来，并从中获得实践经验；鼓励法务人员考取执业资格，如建造师、税务师、环保工程师等，形成“法律+行业”的复合型知识体系。

推动法务管理流程再造，嵌入业务全生命周期。法务职能升级要求重构传统的法律法规管理程序，使其充分融入企业的经营过程，使其“业务开展到哪里，法务服务就覆盖到哪里”。在工程实施的初期，通过对招标文件的审核，对合作方的资格进行审核，对合同进行谈判，预先发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工程执行过程中，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状况进行追踪，对工程变更、付款、索赔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法律支撑，并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风险。在工程完工后，由法务部参与结算审核和资料归档，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通过程序重组，打破业务与法务的流程壁垒，构建“事前介入、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法律事务管理模式，实现法律事务由被动反应向主动服务的转变。

法务职能升级下
主动风控型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

搭建全维度合规风险识别体系。主动式风险管理的前提是要对合规风险进行全面而准确的识别，因此，建筑企业需要以法务部为中心，将行业特征和公司的经营实践相结合，构建一个涵盖所有维度的合规风险识别系统。首先，对建筑企业所涉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梳理，建立了建筑企业的合规风险列表，并对各个经营过程中的合规关键点进行了识别。其次，将重点围绕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环保、税收、劳动用工等重点业务领域，建立专门的风险辨识指导方针，对风险辨识的内容、方法和责任主体进行详细的分析。最后，建立日常的风险检查机制，在法务部门的领导下，与各个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分类登记和动态更新，以保证公司能对合规风

险的总体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完善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企业需完善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实现对风险的量化分析与提前预警。法务部门应制定合规风险评估标准，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传导路径等维度，对识别出的合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划分风险等级；针对高等级风险，制定专项防控预案，明确应对措施、责任人员与处置时限。同时，依托数字化法务管理平台，设置合规风险预警指标，如合同违约率、环保超标次数、税务申报差错率等，实时监测指标变化，当指标达到预警阈值时，平台自动发出预警信号，提醒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的转变。

强化合规风险处置与复盘优化。主动风控型合规管理体系需具备高效的风险处置能力与持续优化机制。当合规风险发生时，法务部门应牵头成立风险处置小组，根据风险等级与类型，快速启动处置预案，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法律谈判、整改落实、诉讼应对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损失；风险处置完成后，法务部门需组织复盘分析，深入探究风险产生的根源，查找合规管理体系中的漏洞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同时，建立合规风险处置档案，记录风险处置过程、结果与复盘结论，将复盘成果转化为制度修订、流程优化的依据，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的主动风控能力。

培育全员参与的合规文化氛围。积极的“风控”式合规管理系统要想有效地运作，必须要有一种全员参与的合规文化作为支持。建筑企业需要在法务部的支持下，将合规文化进行经常性进行，通过合规培训、知识竞赛、案例宣讲等方式，将所有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法律素质都提高起来，使合规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要将员工的合规表现纳入员工的业绩评价和晋升中，制定相应奖惩制度，对那些合规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表彰，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增强员工的合规责任感。管理层更要以身作则，在公司价值中融入合规文化，形成一种“人人重视合规、人人参与合规、人人践行合规”的良好氛围。

建筑企业合规管理的转型，本质上是法务职能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风控的升级过程。在法治化、规范化的行业发展背景下，建筑企业必须打破传统法务管理模式的束缚，通过重塑法务职能定位、强化专业化建设、推动流程再造与数字化转型，构建以法务职能为核心的主动风控型合规管理体系。这一体系的构建，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合规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更能将合规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来源：建筑时报）



市建管中心开展“五一”节前建筑工地安全指导服务筑牢节日安全防线

“五一”劳动节前夕，为切实防范化解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新城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市建管中心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全面开展新城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筑牢节日安全屏障。

本次指导服务重点围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核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方案编制、论证、交底与验收执行情况，强化起重机械安拆、顶升附着、吊装作业等关键环节监管；紧盯高处作业与临边洞口防护，严格落实“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核查不系安全带、违规交叉作业等行为；强化施工现场消防与临时用电管理，重点核查员工宿舍、材料堆场、动火作业区消防设施配备、用电线路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等，坚决杜绝私拉乱接、违规用火用电；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核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与在岗履职情况，督促参建单位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对指导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同时，督促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节前安全教育与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下一步，市建管服务中心将以此次节前安全指导服务为契机，持续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五一”假期保驾护航。

（陈　涛）





恒尊控股妇联获评全省重点非公企业类创新案例

近日，浙江省妇联公布2025年度全省新兴领域妇联工作创新案例评选结果，恒尊控股集团妇联报送的《党建凝心文化赋能，搭建恒尊巾帼逐梦舞台》案例成功入选，获评重点非公企业类创新案例。

近年来，在上级妇联的指导下，恒尊控股集团妇联立足企业特色与女职工需求，坚持“党建带妇建”与“文化促妇建”双轮驱动，打造“巾帼筑匠心，五尊绽芳华”工作品牌，推动妇建工作与企业文化、企业发展深度融合。

在助力女职工成长方面，恒尊控股集团妇联依托“恒尊学堂”开展建筑新技术、市场营销等培训，建立“青蓝携手”师徒结对机制，搭建线上线下交流平台，帮助女职工提升专业能力。在暖心服务方面，建立“三必访、五必问”关怀机制，针对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打造“妇女之家”“巾帼心灵驿站”等阵地，提供母婴照料、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服务，累计开展家风讲座、育儿沙龙等活动16场。

同时，恒尊控股集团妇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建“恒尊巾帼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近百场，结对资助贫困学生至大学毕业；引导女职工参与“金色播种”项目和跨省共富工坊建设，助力对口帮扶工作。

下一步，恒尊控股集团妇联将持续打磨“巾帼筑匠心，五尊绽芳华”工作品牌，定期总结推广工作中的优秀案例，加强与区域内其他企业妇联的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沈琳玲）

（上接第31页）

可持续发展。

上述土地开发建议模式，同样适用于难以改造或自主更新的早年建成老旧小区。这种托底民生、尊重规律、涵养生机、灵活有序的循环开发模式，既能保障城市持续更新发展，又能维护城市良好品质风貌。契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要求，应是践行现代化人民城市发展理念的务实路径。

（来源：建筑时报）

“十五五”规划首座标杆变电站投运
舟山普陀骐骥110千伏变电站数智绿色双赋能

4月25日，启明集团承建的舟山普陀110千伏骐骥变电站圆满竣工、顺利投运。作为舟山市“十五五”规划开篇首个投运的110千伏变电站，该工程承载着完善群岛电网架构、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使命，以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建设，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注入强劲电力。

据悉，骐骥变电站为全户内高标准建设，本期安装2台50兆伏安主变压器，投运后将为普陀展茅区域新增6万千伏安供电能力，精准破解原有35千伏变电站长期重载的困境，缓解区域电网供电压力，为展茅街道鱿鱼市场、丰岛工业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支撑。

“我们始终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工程的根基，打破传统施工瓶颈，用技术创新破解海岛建设难题。”项目经理董培军介绍。团队突破传统二维设计局限，深化三维设计应用，通过开展管线碰撞试验，实现电缆铺设精准规划，直接缩短施工周期20%。自主研制的多功能防静电地板支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将两种支架合二为一，既简化施工流程，又大幅提升施工效率与空间利用率。

此外，公司以数智化技术贯穿建设全流程，构建“智能建造、智慧运维”体系。集成式辅助回路通过物理隔离设计，能够减少90%预埋管道和现场湿作业，实现现场与远程多层级控制。四足机器狗、“一码一设备”管控体系等广泛应用，便携式继电保护试验装置使试验效率提升40%以上，间接提升投运效率30%。喷涂无人机、智能气垫驳运系统等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高危作业，既保障安全又提升施工效率。同时，公司践行“双碳”理念，打造绿色低碳工程，首次应用PH叠合板，每平方米碳排放量较传统材料减少10%–30%。

骐骥一跃，启幕新篇。电网建设，步履不停。未来，公司将为舟山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推进海岛共同富裕提供全方位电力支撑，在东海之滨书写电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王宁、蒋秋凤）

书香润匠心　文化筑根基
弘业职工书屋获评省级职工书屋



近日，浙江省总工会公布2025年浙江工会职工书屋名单，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书屋榜上有名。

公司历来重视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坚持把职工书屋建成职工学习成长的“充电站”、思想交流的“连心桥”、技能提升的“练兵场”。总部书屋占地70平方米，藏书5000余册，订阅报刊杂志50余种，内容涵盖建筑工程、党建政治、人文历史、法律法规、经济管理等多个领域，既突出专业性，又兼顾思想性和实用性。同时，公司在各项目部设立流动书屋，配备专人管理，定期更新书籍，将阅读资源送到施工一线；开辟数字阅读空间，引入线上学习平台，满足职工多元化阅读需求；建立“职工点单、工会配送”服务机制，根据职工需求精准采购书籍，让职工成为书屋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依托两级书屋平台，公司常态化开展知识竞赛、读书分享、技能培训、师徒共读等活动，引导职工以学增智、以学促干，让书屋真正成为弘扬企业文化、凝聚职工力量、培育工匠人才的重要阵地。

此次获评省级职工书屋，是对弘业建设职工文化工作的肯定，更是鞭策和动力。公司将以此为新起点，持续优化总部书屋环境、丰富藏书资源，完善流动书屋和数字阅读平台建设，创新活动形式，大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推动职工文化阵地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以高质量文化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弘　语）

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视频培训会暨《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宣贯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的工作部署，切实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落地见效，3月上旬，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新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视频培训会暨《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宣贯会。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以及新城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省住建厅专家重点对《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进行了深度解读，从减量化目标、技术路径、实施细则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明确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等关键要求。同时，围绕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开展专题授课，针对施工围挡设置、扬尘管控、噪声治理、场地硬化及物料堆放等重点环节，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规范指导。

会议强调，各新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导则》及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文明施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新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市打造高品质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陈　涛）



创新履带组塔设备　助力海岛电网建设

4月11日，启明集团在舟山大衢—鼠浪湖110千伏线路工程施工现场，首次应用履带式轻型组塔装置开展铁塔组立作业。该装置双摇臂协同作业，精准完成1.4吨塔片吊装，实现平稳起吊、精准落位。此次新工艺在舟山地区的成功应用，标志着舟山电网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舟山北部区域负荷增长迅速，尤其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舟山港铁矿石国家储运基地（衢山）工程加快推进，对电网供电能力提出迫切需求。该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0.45公里、双回路角钢塔29基，并配套建设电缆及海缆工程。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计划2026年6月底具备投产条件。建成后将为衢山基地及周边区域提供可靠电力保障，优化110千伏电网结构，提升供电能力与可靠性。

据介绍，该工程采用的履带式轻型组塔装置为可移动式双摇臂落地抱杆，由履带式蜘蛛车、抱杆结构件、液压顶升机构、起升变幅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五大模块组成，整机重量仅2.6吨，最大使用高度34.6米，最大起吊重量1.495吨，适用于110至220千伏、呼高34米及以下的单、双回路铁塔组立。相比传统方式，该装置具备三大优势：整机可自行走、快速就位，借助蜘蛛腿式基础与电子陀螺仪实现快速找平；模块化设计，减少现场组装时间；安全监控系统全程护航，有效防控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风险。该工艺在舟山海岛复杂地形下的成功应用，为后续同类施工积累了宝贵经验。

下一步，公司将总结新工艺经验，优化施工方案，并在后续铁塔组立及架线施工中推广，统筹推进各项作业，严抓安全质量，确保工程按期优质投运，为舟山北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蒋秋凤）

（上接第18页）

2、继续加强防台防汛工作，结合日常检查开展防台防汛专项检查工作。

3、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做为下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6年4月

数智赋能　共筑舟山智慧基建新生态



近日，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新质生产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达成深度合作，将以 5G-A、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赋能工程建设全链条，携手助力舟山海洋城市高质量发展与智慧基建升级。

恒尊建设集团总裁陈跃康在致辞中表示，此次战略合作是恒尊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期待与舟山移动紧密协作，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场景，打造更多智慧工地与智慧社区标杆项目，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舟山移动党委书记、总经理袁宏路表示，舟山移动将充分发挥通信与数字技术优势，为恒尊建设提供全场景、一站式数智化解决方案，以新基建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共同服务舟山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与项目推进机制，加快合作落地见效，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以央地合作、产技融合新模式，共绘舟山数字基建与智慧建造新蓝图。

（张　铮）



以学促管　筑牢安全防线

3月以来，弘业建设集团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骨干，系统参加省住建厅“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培训会”与省建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办法解读学习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充电、对标提升。

本次培训聚焦行业最新规范，重点学习《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以明确施工现场垃圾减量的标准路径与实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确保厘清安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的刚性标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要求等。通过系统学习，参训人员对各项新规的核心要义有了更全面的把握，为后续规范开展施工管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打下坚实基础。

（弘　语）



精准实施带电作业 为舟山重点工程投运保驾护航

3月10日，启明集团带电作业工作人员在城西变10千伏文新线开展带电新立电杆与带负荷直线改耐张作业，全力保障舟山燃机500千伏送出工程顺利推进，为海岛电网升级注入关键动力。

此次作业是工程投运前的关键攻坚环节，作业区域负荷密集、施工精度要求高，作业人员需在不停电状态下完成多项复杂操作。为高效推进作业，公司组建专项攻坚团队，提前开展多轮现场勘查与风险研判，制定“分段作业、同步推进、安全优先”方案，优化流程衔接，压缩作业时长。同时，严格落实带电作业安全规范，设置多层安全防护网，安排专人监护现场环境，全程实时监测线路负荷变化，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作业现场，绝缘斗臂车精准就位，作业人员分两组同步通过密切配合，精准完成新电杆组立、导线搭接等全流程作业。整个过程规范有序，沿线居民及企业用电全程“零感知”。

据悉，舟山燃机50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肩负连接舟山燃机电厂与500千伏洛迦变、500千伏春晓变的重任，成为舟山燃机工程项目投产的首要电网架构，对增强舟山群岛新区电网的供电能力，有效满足舟山电网的电力平衡需求，为舟山打造风、光、气、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提供关键支撑。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坚守保供电初心，精准把控带电作业各道工序质量，常态化开展各类带电作业保障工作，切实提升海岛电网供电可靠性，为地方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

（王　宁）



弘业公司承建的项目荣获省级标化管理优良工地



近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浙建质安发〔2026〕33号文件，通报表彰了一批优良工地。其中，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平湖经开实验小学迁建工程，获评“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

弘业始终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公司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严守安全防线，推动安全管理向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纵深发展，切实为项目高质量推进保驾护航。

此项荣誉既是对弘业安全管理综合水平的高度认可，更是对企业持续践行社会责任的有力鞭策。下一步，弘业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力打造更多精品工程、优良工地。

（弘　语）

新城滨海城市带“欢乐海湾”项目—A地块获评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化工地

近日，浙江省住房和建设厅公布了2025年度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结果，大昌公司承建的新城滨海城市带“欢乐海湾”项目—A地块获评“2025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安全有序推进。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发挥获奖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更高安全标准、更严质量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努力打造更多精品工程、安全工程和标杆工程。

（陈慧慧）